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砚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6,649,9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51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721,8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28,1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9%。

###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26,8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0%。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8,7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2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6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28,1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9%。

### （3）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257,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5%；反对 3,3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0%；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34,0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304%；反对 3,332,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937%；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246,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27%；反对 3,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1%；弃权 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23,8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96%；反对 3,344,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871%；弃权 58,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649,2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03%；反对 3,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4%；弃权 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26,1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60%；反对 3,817,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07%；弃权 183,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642,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42%；反对 3,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05%；弃权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8,9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590%；反对 3,92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48%；弃权 87,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374,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48%；反对 4,2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7%；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1,4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405%；反对 4,234,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24%；弃权 41,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1%。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07,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0%；反对 4,3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9%；弃权 8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4,8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11%；反对 4,360,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318%；弃权 81,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50,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69%；反对 1,89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0%；弃权 1,30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27,0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589%；反对 1,896,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1%；弃权 1,3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78,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26%；反对 3,6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55,4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40%；反对 3,618,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55%；弃权 53,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411,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3662%；反对 2,9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0%；弃权 1,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88,09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04%；反对 2,910,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92%；弃权 1,328,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0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和李心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